（上接B059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六）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制度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独董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专委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除职务。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独立董事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独立董事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全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全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一）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 （二）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的信息应当与事实相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能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三）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信息披露应当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使所有股东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 （五）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 （六）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票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一）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 （二）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的信息应当与事实相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能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三）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信息披露应当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使所有股东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 （五）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 （六）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票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八、《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董事会，并履行或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公司证券部应当在知道相关情况之日以公司名义致函书面征询该等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事件的真实情况及相关的进展，并在征询后，立即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予以披露。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董事会，并履行或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公司证券部应当在知道相关情况之日以公司名义致函书面征询该等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事件的真实情况及相关的进展，并在征询后，立即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予以披露。

九、《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十、《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办理资金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十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办理资金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应有职责，协助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应有职责，协助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开始施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后开始施行。

十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基础设施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基础设施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六条 证券事务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五）与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八）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九）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十）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一）对投资者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其投资动向，提供决策层参考； （十二）将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点、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决策层； （十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十四）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十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证券事务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五）与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八）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九）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十）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一）对投资者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其投资动向，提供决策层参考； （十二）将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点、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决策层； （十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十四）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协助证券事务部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协助证券事务部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九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一条 如果发生公司内部的突发事件，相关职能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发生公司内部的突发事件，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及时向有关各方求证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如果发生公司内部的突发事件，相关职能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发生公司内部的突发事件，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及时向有关各方求证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承担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建档、登记、汇总、申报等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其所在部门产生的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传递等工作；各子公司、分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具体承担所在单位产生的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告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承担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建档、登记、汇总、申报等工作。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其所在部门产生的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传递等工作；各子公司、分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具体承担所在单位产生的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告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以及本制度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以及本制度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八）公司收购，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以及要约收购等； （十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公司发行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等； （二十一）公司回购股份； （二十二）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文件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文件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